

大咖齐聚话环保 爱护环境从我做起

四川省第二届环境科普大“讲”赛分享交流暨研讨会在华阳举行

6月5日是第46个“联合国世界环境日”，6月2日—3日，为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来自全川各地的有关嘉宾齐聚华阳，参加由华阳街道办事处和四川新闻网联合主办的四川省第二届环境科普大“讲”赛分享交流暨研讨会。通过多方集贤聚智的分享及参观交流活动，与会人员达成了共同开展“三位一体进社区”创建“环保大传播”基地的共识。



部分参会人员合影。

1 各抒己见 共建“环保大传播”基地

如何创新环保科普工作方式？如何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在研讨会上，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执行副会长陈维果、四川省科协科普部二级调研员王安平、华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徐淑英等与会嘉宾表达了自己的心声。

陈维果在致辞中表示，环境的改善一方面要依赖于政府的环境政策，另一方面还是要依靠公众的力量，有效的环

保科普宣传活动有利于公众树立正确的环境保护意识，促使每一位公民将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自觉的行动。通过构建“环保科普+互联网”的传播模式，能够拓展环保科普的社会化众创渠道、探索环保大传播。

在研讨会上，嘉宾们共同见证了四川新闻网联合华阳街道办事处共建“环保大传播”基地的发布，这将为科技人员、大学生和中小學生“三位一体”进社区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华阳街道办事处代表充满信心地表示：“让生态环境科普真正走进社区、走进群众，在一定程度

上解决政府与群众间环保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让更多的居民理解和支持，实现生态环境信息的人际传播。”

2 参观调研 主题演讲获高度评价

除了研讨会外，与会嘉宾还乘车参观调研了天府新区第一下沉式再生水厂。据了解，天府新区第一下沉式再生水厂采用下沉式污水处理技术体系，不仅机械噪声全隔离，而且对周边无噪声污染，消除了臭味、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该厂特别之处在于所有污水处理过程均在地下完成，地面是集环保科普、休闲游憩于一体的活水公园及科普展厅，也是中小生态环境教育基地。

参观过程中，来自自贡的何平均老师不仅对高科技的污水处理方式赞不绝口，更是与厂方代表对接起下一次科普活动，代表们也纷纷表示不虚此行。3日下午，2019年“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四川赛区推荐选手——童敏为大家带来了《臭氧，你真的了解吗？》主题讲解，获得与会嘉宾的高度评价。“我们应该做的，就是将环境保护更加细化，执行之前便是了解，只有了解得透彻才能让环境更美。”与会人员说道。

华阳作为“古蜀三都”之一，辖区内河网密布，锦江穿城而过，水生态禀赋得天独厚，既有“锦水东流绕锦城”的秀美，也有“水绿天青不起尘”的清新。近年来，华阳在截污、治污和补水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按照“循污溯源、截污控源、治污清源、防污正源”的具体思路，遵循“一年治污、两年筑景、三年成势”的时序安排，坚持整治水污染、整改岸上问题、整顿河道疏浚三者同步推进，抓好五大治水工程，聚焦美丽华阳建设。

华阳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走出一条具有华阳特色的环保科普之路。

华西社区报记者 张今驰 街道供图

降费减负惠及民众 华阳开展立体宣传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降费减负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降费减负政策措施惠及民众，5月29日，华阳街道与新区相关部门联手组织在益州广场开展了降费减负宣传活动。

“降费减负，我们一直在路上”“降费减负，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据了解，华阳街道前期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上轮播、摆放展板架和宣传册等形式进行了“降费减负政策”的广泛宣传，提高民众知晓率；此后，街道又在益州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悬挂宣传标语，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到大型小区派发宣传资料，并现场进行降费减负政策解读及咨询答疑，让宣传活动落到实处。同

时，辖区居民群众还可以通过扫描宣传册上的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多渠道多方式了解更多的降费减负相关政策，更好地享受降费减负政策带来的福利。

活动中，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事局劳动保障处处长、社保管理中心主任毛雪梅带领新区相关部门的业务人员，现场为居民群众讲解了“降费减负”具体实施办法。

通过此次宣传工作，既拓宽了降费减负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又提高了降费减负政策的影响力，把降费减负政策以最快的方式普及到民生最需要的地方，成功营造了降费减负政策人人皆知的良好社会氛围。（华宣）

相关链接

成都市社保降费减负实施办法

► 降低缴费费率

从2019年5月1日起，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16%执行。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率分别按0.6%、0.4%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规定基础上下调50%。

► 调整缴费基数档次

从2019年5月1日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按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60%、80%、100%、150%、200%、250%、300%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年1月1日起，最低缴费基数档次调整为55%；2021年1月1日起，最低缴费基数档次调整为60%。

► 调整缴费基数口径

从2019年5月1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险种统一使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用人单位按职工个人上月工资（或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申报各项社会保险基数。用人单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基数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项待遇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国家和省、市有新的规定后从其规定。

据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不折不扣将中央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到位

降费减负 民有所呼 政有所应

降低社保费率 支持经济发展

完善社保制度 保障职工权益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